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132條發出特別通告表明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填補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綺霞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v)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至6項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將一併寄予各股東。